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CE MAP HOLDING LIMITED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2)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方可作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8,156,781,091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7,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631,356,218.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計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以及因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下一營業日)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分配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將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5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2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300港元；(i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6,5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25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文件，其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代表一(1)股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交回現有股票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付、

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繼續有效作為合法所有權文件，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行每張新股票（以較高數目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進行換領。新股票將為藍色，以便與現有紅色的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出現合併股份碎股所造成之問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促使代理於市場上盡最大努力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就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安排為擬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對盤成功。

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買賣合併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預期時間表及有關股份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一節。

對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 72,220,000 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以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須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按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 14,444,000 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仍有未行使本金總額 660,580,4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 909,618,545 股現有股份。建議股份合併或會導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假設除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外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其他調整事項，則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 181,923,709 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升。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經調整之股價將令股份成交減少出現過份波動，此乃由於股價過低時市場較易出現投機買賣，不利於本公司建立機構投資者群以支持其持續及長期融資活動及業務擴展。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亦將減少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每買賣單位價值，從而導致合併股份之較高流通量。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初步意向進行股本集資以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及償付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負債，但尚未制訂具體的方案或計劃。此外，本公司謹此確認，其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企業行動或安排以致對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相反效果，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除落實股份合併之所需開支(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並不重大)外，落實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故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告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項目

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遞交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之最後時限.....不遲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項目

日期及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小時).....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公告內)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停服務.....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服務.....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可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事件項目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 10,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停止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倘落實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本公告所述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份合併，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2)

「合併股份」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鴻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鴻亮先生(主席)、王錚先生(行政總裁)、李斌先生、穆焱女士、李承寧先生及徐健先生(財務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松林先生、李枏女士及徐磊先生。